

附件六十：展期單

第一聯

調 用 檔 案 展 期 單	
因 予展期 此 致 檔案中心 檔案室	月 日調用 檔號 日，定於 月 日歸還。 暫時不能歸還請 一案計 件 (調案人職名章) 啟 月 日

第二聯

調 用 檔 案 展 期 單	
台端調用 展期至 月 日歸還，敬復如左： 一、同意展期 日，展時請即歸還。 二、已展期 次，依規定不能再展期，請迅予歸還。 此 致 先生 戳 啟 月 日	一案，計 件，請予

說明

一、展期以三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十五日。
二、本單計二聯，送檔案室辦理展期後，第二聯退還調卷人。